# 互联网现金货平台 存在的风险和监管对策

#### ■ 叶文辉

(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安徽铜陵 244000)

摘 要:近年来,在互联网金融技术的支持下,一种主要面向低收入群体的现金贷业务迅猛发展,成为互联网金融与个人消费金融融合发展的代表性产物。由于目前国内互联网现金贷业务存在监管"盲区",导致出现"隐形"高利率和逾期高罚金、信用违约风险高、信息披露不规范、暴力非法催债等问题。本文对国内互联网现金贷业务发展现状进行了梳理,重点剖析了其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并在借鉴发达国家"发薪日"贷款监管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加强互联网现金贷业务监管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互联网现金贷;发薪日贷款;金融风险;金融消费者权益

中图分类号: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540(2017)10-0037-0004

# 一、我国互联网现金贷业务发展情况

## (一)现金贷概况与基本运行模式

现金贷是小额现金贷款的简称,是一种无抵押、无担保、无消费场景、不指定贷款用途的个人贷款。与一般个人消费金融产品相比,现金贷具有如下特征:一是期限短,大部分现金贷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主要集中在1~3个月;二是额度小,一般不超过1万元,且主要集中在3000元以内;三是借款方式灵活便捷,能够实现快速审批、资金快速到账;四是纯信用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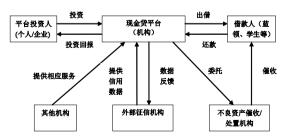


图 1 现金贷业务典型流程

#### (二)国内现金贷业务发展情况

1.现金贷用户与业务迅猛发展。据第三方机构统计,目前我国互联网平台上有3000万现金贷活跃用户,人均借款约为2000元/年,初步估算,现金贷业务规模在6000亿元至1万亿元之间。此外,国内现金贷平台数量已超过上千家,注册用户和贷款规模飞速增长,特别是互联网垂直借贷平台发展最为迅猛。如掌众金服"闪电贷款"在今年5月末累计贷款金额超过250亿元,注册用户超过1500万人。

2.用户群主要为低收入群体与在校学生。互联网现金贷客户群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收入普遍偏低。现金贷平台上客户对象主要为蓝领工作者以及在校学生,大部分贷款客户对象月收入在3000元以下。二是个人信用信息记录情况较差。大多数贷款客户个人征信记录较差,甚至没有个人征信记录,难以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中获得贷款。三是贷款额度小。绝大多数客户申请的贷款金额在500~5000元区间内,且主要集中在1000~2000元之间。四是借款人"多头借贷"现象突出,由于现金贷不指定贷款具体用途,导致借款人在不同现金贷平台上贷款,

作者简介:叶文辉(1982-),男,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中心支行,经济师。

容易出现过度负债问题。

3.互联网"现金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单,用户体验度较好。借助于成熟的互联网技术,目前互联网现金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单,用户体验度高。如"手机贷""现金巴士""闪电借款""2345贷款王"等互联网垂直现金贷平台全部操作流程均在手机等移动设备端完成。为增强客户体验度,各家平台的贷款申请流程基本相同,一般仅包括客户在线注册、选择贷款金额、验证客户身份、发放贷款等关键步骤。

# 二、互联网现金贷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尚未建立明确的准入机制 互联网垂直借贷平台在开展现金贷业务时,其 背后往往是缺少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互联网企业借 助互联网平台发放贷款,在监管层面尚无明确的法 律规定,也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存在监管缺位。由 于缺少准人机制,导致市场上大量低资质的互联网 现金贷平台涌现,平台主体良莠不齐。

(二)"隐形"高利率使得贷款成本过高,远超出 法律保护的合理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当前,部分互联网现金贷平台通过各种途径来掩饰高利率。一是由于现金贷额度低、借款周期短,部分平台在借款利率上设置较低的日息、月息来吸引潜在客户,但折算成实际年化利率后却很高。二是互联网现金贷产品不仅有合同约定的日利率和月利率,还通过事先在借款本金中扣划手续费、管理费等方式来变相提高借款利率,导致实际年化利率非常高。此外,现金贷还伴随有很高的逾期罚金,远超过年利率36%的借贷利率红线。据调查,目前国内市场上78家比较知名的现金贷平台,平均实际年化利率可达

表 1 部分互联网现金贷产品日息费率及逾期罚金情况

产品名称	借款 本金 (元)	借款 天数	日利率			实际到 账金额 (元)		
发薪贷	1000	14	0.03%	0.97%/天+ 本金6%	200	800	651.79	本金2%/天+ 10元/笔
魔法 现金	1000	7	0.03%	0.97%/天+ 本金3%	70	930	579.37	本金0.03%/ 天+74元/笔
现金 巴士	1000	7	0.20%	本金5%	64	936	356.53	本金2%/天+ 10元/笔
2345 贷款王	1000	7	0.10%	本金5%	57	943	315.18	2元/天

资料来源:根据网贷之家公开资料整理。

158%,其中最高的"发薪贷"年化利率可达651.79%, 其实质是以"现金贷"之名行"高利贷"之实。

(三)平台风险控制薄弱,信用违约风险较高

一是对客户审查标准缺失。目前,互联网现金 贷平台对客户资质审查缺少统一标准,大多数平台 仅要求借款人提供身份信息并绑定银行储蓄卡、授 权读取通讯录、提供网络消费记录等就通过对借款 人的资格审核并发放贷款,部分平台为了实现快速 放贷甚至对借款人资质不进行任何审查,过于放松 风险控制标准。二是对借款人"多头借贷"行为难以 有效识别。部分借款人同时从多家现金贷平台贷款 或在不同平台间借新还旧,其贷款金额往往远超出 其还款能力。而由于缺乏有效的大数据风控管理体 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单家平台难以掌握借款人在不 同平台间的贷款信息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是诱 导客户续贷,放大信用违约风险。部分互联网现金 贷平台针对到期无法还款的客户,会为其提供"再借 贷"服务。即当出现贷款逾期后,平台自动滚动到下 一期形成展期贷款,并强制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先归 还利息。这一方面造成客户多次借贷,短期贷款变 长期贷款,"利滚利"容易陷入长期债务陷阱,另一方 面也为今后更多、更大的信贷违约埋下了伏笔。据 统计,目前互联网现金贷行业不良贷款率高达30% ~50%, 而平台主要通过收取高利率、提高续贷客户 比例等手段掩盖高违约风险,导致信贷风险持续聚 集并不断蔓延,严重影响现金贷平台的良性运转。

(四)信息披露不规范,存在严重侵犯消费者合 法权益问题

一是产品关键信息不透明,相关风险很少提示。目前国内众多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对产品信息披露不透明、不规范,主要以"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快速放款"等字眼来吸引客户,但对贷款费用、实际年化利率、利息计算方式等实际成本与相关风险却很少提示。二是刻意弱化逾期提示造成借款人违约以收取高额罚金,涉嫌消费欺诈。互联网现金贷的逾期罚金极高,一般先收取一定金额的滞纳金,然后再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逾期管理费,随着逾期天数增加,罚金将持续增加且上不封顶。如趣店集团曾被曝光"天价滞纳金",其每日滞纳金是贷款金额的1%,百日后罚金就已经等于借款本金。

(五)不良贷款催收与处置中容易出现非法暴力 催债事件

目前,互联网现金贷平台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 对不良贷款进行催收与处置。一是采用"轰炸通讯 录"等软暴力方式进行催收。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 借款人的信息安全,侵犯其个人隐私。二是交由第三方机构来进行催收和处置。在电话、短信方式催收无果的情况下,平台一般将不良债权委托或打包给第三方机构来处置。但目前市场上不良债权第三方处置机构良莠不全,容易出现以违法手段暴力催收。例如近期媒体报道的深陷"校园贷"债务陷阱的学生自杀事件中,就有非法、暴力催债行为的身影。

# 三、发达国家"发薪日"贷款监管的主要经验

我国的互联网现金贷主要借鉴了英美等发达国家"发薪日"贷款(Payday Loan)<sup>©</sup>。从发达国家实践看,其对发薪日贷款积累了丰富的监管经验,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发薪日贷款行业监管体系

一是专门出台针对发薪日贷款的行业监管规则,并明确监管机构。英国最先于2014年4月出台《消费贷款管理细则》,对包括"发薪日"贷款在内的个人高成本短期消费贷款进行监管,并指定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作为主要监管机构。美国在2016年6月颁布了《发薪日、汽车消费以及特定高成本消费分期贷款法案》,在联邦层面对发薪日贷款的监管目标、监管范围、产品范围等进行详细规定,同时赋予了各州监管权限,并指定由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作为监管部门。二是建立发薪日贷款平台准人机制。英国对发薪日贷款平台采取资质认证方式,并注重提高平台的准人门槛来改善行业整体环境。美国则采取备案登记制度,注重通过登记方式来实现行业自律性监管,规避恶意欺诈以及高利贷等行为。

(二)严格限定发薪日贷款利率定价,加强对高 利贷行为监控

英国对发薪日贷款利率进行上限封顶管理,规定所有发薪日贷款日利率最高不超过0.8%,此外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还规定无论贷款期限多长,发薪日贷款的全部利息和费用总计利率不得超过100%。美国对发薪日贷款利率没有统一要求,而是规定最高贷款利率由各州立法规定,并接受联邦政府监管。在没有明确发薪日贷款最高利率的州,政府参照美国《反高利贷法》对发薪日贷款最高利率进行界定。此外,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要求各发薪日贷款平台必须清晰、明确列出实际年化利率,并将平台服务费、手续费等中间费用全部归为贷款利息计算范围,以科学判定贷款利率是否超出法定最高贷款利率。

(三)平台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防范借款人 陷入债务陷阱

一是开展针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审查。英国要 求发薪日贷款平台对客户开展强制性可支付能力审 查,以测试借款人在维持基本生活开支和其他主要 财务支出的基础上是否有能力偿还贷款。美国要求 借款人接受足额偿还能力测试,并严格禁止向学生 等无收入群体和有犯罪倾向的群体发放发薪日贷 款。二是限制贷款额度和贷款展期次数。美国部分 州对发薪日贷款额度有严格限制,一般为借款人月 薪的10%至40%。此外,美国规定在贷款到期后,借 款人最多只能申请两次展期,且每次展期均须归还 至少1/3的贷款。英国规定发薪日贷款最高额度不 能超过借款人月薪的25%;最多给予两次展期,且两 次展期后贷款总额(含利息费用)不得超过原始贷款 金额的两倍。三是英美两国均将发薪日贷款情况纳 入居民征信信息数据库,如恶意欠款等信用违约行 为将纳入个人征信记录,以此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 降低贷款违约率。四是为防止客户冲动借贷,专门 设置贷款"冷静期"。英国为借款人设置14天的"冷 静期",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合同签订后14天以内提 出撤销合同,并要求退还相关费用。美国规定同一 借款人有三次贷款记录后,将进入期限为30天的贷 款"冷静期",在此期间,禁止相关平台向其贷款。

(四)注重强化针对借款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要求发薪日贷款平台详细披露产品信息。 美国根据《诚实信贷法案》规定,所有发薪日贷款机 构必须详细披露产品的关键条款、明确列出利息、收 费年利率以及收费清单,此外要求平台对资金来源 也予以规范披露。英国要求在发薪日贷款平台显著 位置列明贷款额度、产品期限、年化利率、风险提示 等相关信息,避免倾向性、诱导性的产品宣传。二是 对到期贷款提前告知并严格控制逾期罚金。美国要 求发薪日贷款平台至少在贷款到期三日前提醒借款 人,且仅允许在客户账户有余额时才能催缴扣款,如 若客户到期没有按时还款,还应予以三日宽限期。 英国规定发薪日贷款平台对违约客户予以适当宽容 考虑,对贷款逾期罚金最高设定为"每日15英镑+ 0.8%/日利息",且逾期罚金总额不超过原始贷款金 额。三是尤其注重个人隐私保护。英美两国均出台 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四是严 格规范催收行为。如美国在《公平债务催收法》中规 定"禁止催收机构对消费者进行烦扰或虐待,并禁止 采用不公平、不合理方式催债或试图催债",一旦违 规,平台将面临严厉处罚。

# 四、完善我国互联网现金贷平台监管的政 策建议

(一)加快构建适合互联网现金贷平台的监管体系 2017年4月,银监会出台《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 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要加强现金贷的清理整 顿。但目前尚未出台针对现金贷业务的监管规则, 现金贷平台的监管机构也有待于明确。构建互联网 现金贷平台的监管体系应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建议 推行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双线"监管体系。借鉴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P2P平台的监管方式,由银监会和地 方金融办联合实施机构监管和行为监管,由银监会 负责制定现金贷平台政策指引和监管机制,地方金 融办负责辖内互联网现金贷平台的资格备案、风险 防范与处置工作。二是建立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准入 制度。建议对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实行统一集中管 理,规定平台必须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明确现 金贷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明确行业从业者的合 法地位。三是出台行业标准,对现金贷产品关键要 素、经营方式、产品宣传、贷款催收等内容进行全面 规范。

(二)严格规范互联网现金贷产品利率定价行为 目前,国内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利率定价过高,存 在暴利经营,并已严重超出借款人承受能力,应尽快 规范产品定价。一是应充分借鉴美国经验,将平台 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中间费用全部归划为借款 利息计算范围,并统一折算为实际年化利率,以科学 定价现金贷产品利息成本。二是根据贷款额度的不 同,探索建立互联网现金贷差异化利率定价机制。 从英美等国经验看,现金贷具有金额小、超短期的贷 款产品特性,同时主要服务于低信用的次级客户。 如果对利率上限限制过低,将无法覆盖平台的获客 成本、运营成本与风控成本,也不利于商业可持续。 建议对最高法规定的年利率36%红线予以区别对 待,如设置一定数额的借款额度,当贷款低于该笔金 额时,贷款利率可以适当超过36%的利率红线;而当 贷款高于该笔金额时,其年化利率应严格控制在 36%的利率红线以内。这样既保障了平台的盈利, 也能防范借款人落入高息陷阱。

(三)健全互联网现金贷平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督促互联网现金贷平台制定统一的贷款审核标准,开展针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审查和评估,禁止向明显没有偿付能力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二是严格限制现金贷借款额度上限和展期次数,将单个借款人贷款额度控制在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内。此外,

对借款人同一笔贷款展期在次数和金额上都进行限制,并鼓励推行现金贷"冷静期",防止客户"短贷长用"、过度负债。三是逐步将现金贷个人贷款信息纳入央行个人征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并逐步实现与芝麻信用等大数据征信机构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帮助平台有效识别多头借款和防范商业欺诈。

(四)制定严格的平台信息披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一是督促互联网现金贷平台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对借款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在平台网站、借 款合同中显著位置明确公布贷款额度、实际年化利 率以及逾期处理方式等关键信息,尤其是应如实告 知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费用总计,对于所披露内容 之外额外收取的费用,监管部门应视为违规并予以 处罚。二是履行贷款到期提醒义务并严格控制逾期 罚金。平台应在贷款到期前提前告知借款人,对逾 期贷款应给予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并限制逾期罚金 不得超过借款本金。三是对借款人个人信息予以严 格保护,防止借款人交易数据和个人隐私泄露,对于 违规泄露借款人信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平台,应当 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乃至《刑法》的制裁。四是建 议禁止以非法、暴力手段催收逾期贷款,杜绝"轰炸 通讯录"等类似的软暴力事件发生,严格规范平台对 逾期贷款的催收行为。■

## 注 释

①"发薪日"贷款(Payday Loan)最早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是指面向收入较低、无法从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发放的期限平均为7~30天、一般金额在1000美元以下的小额信用贷款,具有无抵押担保、无指定用途等特征。客户在借款后一般选择在发薪日用薪水归还,所以被称为"发薪日"贷款。

#### [参考文献]

- [1] 阳爱姣.整治现金贷需自律与监督双管齐下[N].农村金融时报,2017-05-01(A08).
- [2] 金徽.现金贷变形高利贷 限额封顶规则或引入监管 [N].华夏时报,2017-04-17(26).
- [3] 张末冬.各地加紧对"现金贷"业务摸底排查[N].金融时报,2017-04-21(2).
- [4] 巴曙松等.国外"现金贷"业务发展经验及启示[J].中国银行业,2017,(4):76-79.
- [5] 零壹智库.中国小额现金贷发展综述与美国经验借鉴 [EB/OL].搜狐财经网, http://www.sohu.com/a/129603254\_475902,2017-04-20.
- [6] 许阳洋.现金贷业务不应被妖魔化,缺少的只是监管 [EB/OL].盈灿咨询网, http://www.sohu.com/a/135222802\_530780,2017-04-20.
- [7] 王志峰.完善"现金贷"监管政策[N].经济日报,2017-04-30(3).

(责任编辑:SDL/校对:FGL)